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張貴惠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00009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530100u_1100009982ax_1.pdf)

主旨：檢附教育部普高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108課綱藝術生
活科加深加廣【表演創作】教材影片、教學及學習指引」
線上連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敬請轉知「藝術生活科」及「表演創作」任課教師。
- 三、影片、教學及學習指引連結網址:<https://bit.ly/2YgvjhZ>, QRCode詳見附件。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明陽中學

副本：本校學科中心(不含附件)

